

# 东昌府区学生资助政策读本



东昌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1月

# 前 言

为了更好地让学校全面了解各学段资助政策，东昌府区资助中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整理汇编成自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各项资助政策读本，望认真学习研究，熟悉政策，确保我区的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我区学生资助政策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阶段实现全覆盖，具体包括学前政府助学金、学前建档立卡免保教费、义务教育寄宿生与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山东省省外高校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生源地助学贷款、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等各项资助政策。

东昌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1月

# 目 录

一、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1
二、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免保教费·····	3
三、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5
四、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7
五、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	9
六、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与国家助学金·····	11
七、高等教育省外建档立卡免学费·····	13
八、助学金申请流程·····	15
九、免学杂费（保教费）申请流程·····	17

##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从 2011 年秋季起开始设立，适用于经区级以上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资助对象为 3-5 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和残疾学生等。

**资助范围：**经区级以上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龄 3-5 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和残疾学生等。

**资助标准：**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具体分为 3 档，1 档 1000 元，2 档 1200 元，3 档 1400 元。

**发放时间：**政府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春季学期于 5 月底前，秋季学期于 11 月底前完成发放。

**发放方式：**为学生办理资助银行卡，通过银行进行批量发放。

**资金用途：**政府助学金主要用于幼儿在园期间的保教费及伙食费补助。

**资助比例：**平均资助面为 3-5 岁在园幼儿的 10%，对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少数民族学生、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优先予以资助，并向农村贫困地区给予倾斜。

### 申请流程：

申请步骤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认定，第二步为一般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请参考第八项助学金申请流程。

参考：

《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1]96 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 号

## 学前教育免保教费

自 2016 年春季起，经区级以上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学生，包括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与非建档立卡（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收适龄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

**免除范围：**经区级以上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和残疾学生予以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包括公办、公办性质幼儿园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包括托儿所、亲子园等早期教育机构。

**免除对象：**建档立卡（扶贫大红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非建档立卡（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除标准：**公办幼儿园全额免除。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免除标准不超过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保教费标准高出公办幼儿园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收取。

**免除方式：**对于已认定学生，应免收保教费用，已收取费用的应及时退还。

### 免保教费申请流程：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通过区扶贫办提供数据与本校学籍进行比对，区外建档立卡和非建档立卡（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通过证件、相关单位证明进行认定，请参考第九项免学杂费（保教费）申请流程。

参考：

1.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字〔2016〕1 号

2.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 号

## 义务教育学段生活补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发放生活补助，非寄宿学生生活补助减半。

**补助范围：**义务教育学段，包括小学和初中，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助比例：**寄宿生按在校寄宿学生的 30%，非寄宿生按在校非寄宿学生的 8%确定。

**补助标准：**寄宿生小学为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为每生每年 1250 元；非寄宿生小学为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为每生每年 625 元。

**发放时间：**义务教育生活补助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春季学期于 5 月底前，秋季学期于 11 月底前完成发放。

**发放方式：**为学生办理资助银行卡，通过银行进行批量发放。

**资金用途：**用于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伙食补助。

### 申请流程：

申请步骤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认定，第二步为一般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请参考第八项助学金申请流程

参考：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 号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包括民办学校的普通高中在校生。

**资助范围：**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包括民办学校的普通高中在校生。

**资助比例：**平均资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 10%

**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分为三档，1 档 1500 元，2 档 2000 元，3 档 2500 元。

**发放时间：**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春季学期于 5 月底前，秋季学期于 11 月底前发放。

**发放方式：**为学生办理资助银行卡，通过银行进行批量发放。

### 申请流程：

申请步骤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认定，第二步为一般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请参考第八项助学金申请流程。

参考：

《山东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5〕38 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 号

##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免学杂费

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为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

**免除范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除标准：**对符合免学杂费条件学生，应直接免收学杂费，上级教育部门按照每生每年1400元标准补助学校。

### 申请流程：

1、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各学校资助部门应及时通过区扶贫办提供数据与本校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建档立卡学生在校情况，通知学生提交《山东省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表》和相关证件复印件。

2、对于户籍不在我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告知学生到户籍所在地扶贫办开具证明，提交材料审核后纳入资助范围。

3、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4、班级汇总免学杂费学生信息后，上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

5、学校资助领导小组通过数据比对，核实学生信息，对于符合免学杂费的学生，应直接免收学杂费用。

6、学校领导小组汇总免学杂费学生数据，上报东昌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资金补助。

### 参考：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鲁教财函〔2019〕30号

## 中职职业学校免学费与国家助学金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学生全额免除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免除。一二年级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申请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全日制学制在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与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比例：**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贫困学生按不低于在校学生比例 10%确定。

**资助标准：**国家助学金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标准，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

**发放时间：**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按学期发放。春季学期于 5 月底前，秋季学期于 11 月底前完成发放。

### 申请流程：

#### 一、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申请：

1、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职业学校资助部门应及时通过区扶贫办提供数据与本校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建档立卡学生在校情况，通知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或复印件。

2、对于户籍不在我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告知学生到户籍所在地扶贫办开具证明，提交材料审核后纳入资助范围。

3、涉农专业和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直接纳入资助名单。

4、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为学生办理资助银行卡（首次申请），通过银行进行批量发放。

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

1、秋季学期开学9月底前，由学生本人提交国家助学金申请。

2、班级评议小组对每位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议。

3、年级评议小组根据各班级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4、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受助学生名单。

5、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为学生办理银行卡，并通过银行进行批量发放。

参考：《山东省关于扩大免学费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鲁财教〔2012〕90号

## 高等教育建档立卡免学费

在部署、外省高校就读的东昌府区籍建档立卡（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校在校生）本专科学生，按学费缴纳标准给予免学费补助，免学费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8000元。

**补助范围：**在部署、外省高校就读的东昌府区籍建档立卡本、专科学生。

**申请时间：**每年1月30日前，前往东昌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

**补助标准：**按学费缴纳标准给予免学费补助，最高不超过8000

元。

### 申请流程：

1、每年10月15日期，高考录取结束后，通过“山东省建档立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核实在校学生名单，统计预补助学生名单及金额上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11月15日前，省、市财政补助资金连同区级承担部分资金一并拨付到区级资助中心。

3、次年1月30日前，学生持免学费申请表、高校收费单据以及建档立卡相关证明到资助中心提交免学费申请。

4、区资助中心存档学生申请材料，统计银行卡号，通过银行进行批量发放免学费资金。

**注意：**对于校期间已申请学费减免，就读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高收费专业的学生，不免除学费。因重修或补考形成的学费不免除。

### 参考：

《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6〕61号

## 助学金申请流程

### 一、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申请

1、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各学校资助部门应及时通过区扶贫办提供数据与本校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校情况，通知学生和监护人提交助学金申请，并提供证件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2、对于户籍不在我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告知学生和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扶贫办开具证明，提交审核后纳入资助范围。

3、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为学生办理资助银行卡（首次申请），通过银行进行批量发放。

**注：建档立卡学生资助标准应在平均资助标准之上，按照每生每年1200元或1400元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 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

1、秋季学期开学9月底前，由在园学生监护人提交助学金申请。

2、班级评议小组对每位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议，按资助比例人数上报评分较高的学生。

3、年级评定小组根据各班级综合情况，对上报学生进行综合评定。

4、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受助学生名单。

5、受助学生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6、为学生办理资助银行卡，通过银行进行批量发放。

注：①班级评议小组为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代表组成，学生家长代表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10%

②年级评定小组为年级主任和各班班主任组成。

③学校资助领导小组是以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任副组长，资助负责人和各年级部主任任成员组成。

④已有同类银行卡学生可直接统计卡号，无需重新办理银行卡。

⑤资助银行卡必须以学生姓名开卡，否则无法正常打款。

## 免保教费申请流程

1、各学校资助部门应及时通过区扶贫办提供数据与本校学籍信息进行比对，核查建档立卡学生在校情况，通知学生或监护人提交免保教费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或复印件。

2、对于户籍不在我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告知学生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地扶贫办开具证明，提交材料，经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后纳入资助范围。

3、对于非建档立卡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民政部门证明材料。

4、班级汇总免学杂费（保教费）学生信息后，上报学校资助领导小组。

5、学校资助领导小组通过数据比对，核实学生信息，对于符合

免保教费条件学生，应直接免收保教费用。

6、学校汇总免保教费学生数据，上报东昌府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资金补助。